

台灣婦幼衛生協會

105 年度（第 17 屆第 4 次） 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日期：民國 105 年 10 月 15 日（星期六）

下午 2 時

地點：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 6 樓第 5 會議室
（台北市北平西路三號）

台灣婦幼衛生協會第 17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 會議紀錄

壹、日期及時間：民國 105 年 10 月 15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

貳、地點：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 6 樓第 5 會議室
（台北市北平西路 3 號）

參、主管機關：

內政部：未派員

衛生福利部：未派員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未派員

肆、會員代表出席人數：（如報到名冊）

應出席會員代表： 63 人

親自出席會員代表： 24 人

委託出席會員代表： 4 人

共計出席會員代表： 28 人

伍、列席人員：（非會員代表之理監事）

出席：曾春典理事、方志琳理事、蕭靜蓉理事、黃瓊華理事、
劉丹桂理事、鄒志方常務監事

未出席：陳秀熙理事、謝伶華監事

陸、列席人員：（非會員代表之顧問）

出席：黃明珠顧問、羅財樟顧問、林雪蓉顧問、林玫君顧問

未出席：李明亮顧問、許銘能顧問、賴俊雄顧問、蔡榮福顧問、
葉彥伯顧問、黃美娜顧問

柒、主席：廖龍仁理事長

記錄：戴憶如

捌、主席致開會詞：略（請參閱會員代表大會手冊）。

玖、主席結論：

- 一、因會員代表出席人數未達過半，故改為座談會，也謝謝大家熱心參與及出席。
- 二、黃明珠顧問所提本會應推展符合章程宗旨與任務之工作計畫，並協助政府探討婦幼衛生政策所遭遇之瓶頸，其建議良善，列為協會未來年度工作計畫之參考辦理。
- 三、張淑真會員代表建議有關會員代表或資深會員獎勵事宜，不一定以補助大陸參訪為唯一選項，可考慮其他獎勵方法（如禮金或購物券），本建議列入協會未來修改獎勵辦法辦理。
- 四、林桂美會員代表針對本次會員代表大會因出席人數未達過半，致討論提案未審議；是否應再召開一次會員代表大會，建議應請示內政部，列入參考辦理。
- 五、有關王秀美會員代表詢問協會購置二百多萬元之名貴轎車乙事，經林秘書長說明如下：本會 96 年至 98 年期間，理事長之公務車均以租車方式辦理，自陳耀德常務理事接任第 15 屆理事長後，於 98 年 9 月 25 日理監事聯席會提案停止租車，同意購置理事長座車，後經由陳耀德理事長自行交涉車行，以車價 250 萬元購買「Lexus KX 450h 3456cc」車種作為公務座車，列入 99 年度預算，該車使用 5 年多。因本屆廖理事長接任後不常使用該座車，為節省經費，避免浪費，考慮出售，廠商初步估價 126 萬元，但在未經理監事聯席會提案討論通過前，陳耀德常務理事即決定以 126 萬元購買，並於 104 年 1 月 16 日逕行將車子開回家使用，後再補提 104 年 3 月 27 日理監事聯席會議追認後，於 104 年 4 月 7 日辦理過戶手續。

六、本協會願景

(一)加強國際交流

除維持兩岸交流外，並擴展日本及東南亞(印尼、越南)國家之婦幼衛生業務交流。

(二)研訂協助非洲國家貧困兒童計畫及婦幼衛生工作。

(三)協助政府推展婦幼衛生政策，發揮協會之功能。

- 1.加強辦理關懷及照護新移民子女生活適應能力及推展新移民之婦幼保健知識、態度與執行力計畫。
- 2.繼續推廣外籍配偶通譯員師資、人力資料庫等，結合社區資源，發揮本會 NGO 組織角色與功能。
- 3.加強辦理青少年生育保健暨人工流產諮商與服務。
- 4.因應少子化，加強推展育齡婦女生育調節教育及服務。
- 5.協助發展幼兒安全生活環境監測量表計畫。
- 6.協助培訓監測發展遲緩兒童人力。

(四)辦理基層婦幼衛生業務訓練計畫，增進基層社區護理人員對婦幼衛生業務的能力。

(五)研議衛生套再推廣使用之必要性。

(六)維護及增進會員共同權益事項。

拾、散 會：下午 4 時 20 分